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1996/L.38
23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5(d)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哥斯达黎加*：决议草案贯彻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 特别是第21和22条负有重大的责任，并表示它愿意履行这些责任，

回顾其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

又回顾其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和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以及1982年5月8日第1982/158号决定，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参看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其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

意识到选举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成员的程序不符选举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成员的既定程序,

1. 建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考虑修改《盟约》,以便由《盟约》缔约国类比其他人权条约机构选举其成员的委员会加以贯彻落实;
2. 请秘书长与《盟约》缔约国协商举行一次会议,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